**圃田（占杨）铁路物流基地汽车供应链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物资询比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ZZYTD-2025723-XJ04

包 件 号：01/空调



采购人：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一、供应商须知及相关要求**

**二、货物采购合同（模板）**

**三、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须知及相关要求：**

**1、技术条件：详见技术规格书附件；**

**2、合同条件：详见合同模板附件；**

**3、付款条件：**（1）验收付款：在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2）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扣留，质保期到期后且双方就本合同无任何争议的内在30日内无息支付。货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承兑不贴息）或供应链票据支付。

**4、其他注意事项：**到站价即为送到施工现场的报价，不接受物流自提，在供应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须无条件配合项目，为项目提供深度设计方案，必要时须派驻专人负责对接。供应商资格和要求中不明确的地方以设计图纸为准。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乙方（卖方）：

工程名称：圃田（占杨）铁路物流基地汽车供应链服务中心工程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采购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率为【13】%，税款为【 】元。

除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某部分费用自行承担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含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及附随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国家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及与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配件、备品、建安、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安装中所用到的人工、机械以及安装调试、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货物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合格证书。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或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货物及所有配套件必须完整和可靠。对该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二）材料要求

1.货物使用的材料应附有 合格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应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甲方。

2.货物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货物须提供样品并经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方可订货使用，经甲方确认无需提供样品的除外。如发现交付的货物与样品不符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更换与样品同参数规格的材料、货物，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标准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乙方自行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技术标准在技术协议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2.所提供的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本合同中所列技术指标的实际需求，验收时应提交计量校准部门出具的计量校准报告（如有）。

（四）其他要求

1.乙方确认在供货前已充分知晓甲方对货物的具体用途，保证货物使用时满足国家及甲方对货物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要求。

2.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应货物的生产、销售、维护的许可或资质及能力。所有货物在交货前已完成相关部门必须的检验、商检等，甲方能够直接安全合法使用。

**第四条 交货**

1.暂定交货日期：以与项目部协商确定日期为准

2.交货前，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乙方提前或延期交货的，则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主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准备期限。

3.暂定交货地点：河南郑州中牟县万三公路与航海东路东侧

4.甲方联系人： 王卫 联系电话：15234545640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5.乙方发货前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货物外包装的显眼位置注明货物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或标识。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验收及安装**

1.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前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由甲乙双方根据登记情况与现场货物逐一比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完成后，乙方应要求甲方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对接收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与合同不符的，乙方应当立即补充或更换，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中乙方延期交货违约责任索赔。

2.乙方交付货物应将配件、备品及相关资料等主货物附随的合理物品及相应清单一并向甲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性资料应当汇编成册并加盖乙方印章或相关授权人员签字。乙方未将主货物附随的合理物品一并向甲方提供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且甲方付款期限相应延期。

3.货物涉及安装、调试的，由 乙 方负责安装， 乙 方负责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或调试的，乙方应确保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在到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完成安装或调试后应要求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根据货物具体性能提供一式两份货物验收书（货物验收书格式内容应当在交货前经甲方先行确认），经检验符合甲方要求的，由甲方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与乙方或其安装调试人员共同签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的最终产品质量责任。货物验收、安装在技术协议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4.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 王卫 联系方式：15234545640

5.货物验收、安装在技术协议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适用 不适用）**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或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付款**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选择如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货物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1）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及相应财务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预付款。

（2）到货付款：在货物完成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批货物总价的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 】%。

（3）验收付款：在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批货物总价的全额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业主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支付比例为结算金额的【 80 】%，因工程发包人原因导致甲方建设资金不到位，乙方予以理解并同意延期支付货款。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货物的供应。

（4）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扣留，甲方签发质量保证期满证书后且双方就本合同无任何争议的，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后30日内无息支付。

（二）.其他：

货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承兑不贴息）或供应链票据支付。

（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根据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后续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发票及责任**

1.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无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者不予赔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或法定不一致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因乙方开具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确保发票票面信息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培训（□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货物性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使用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因解决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费用或按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内优先扣除。质量保证期满且双方经结算无争议的，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出具质量保证期满证书。

3.乙方确保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涉及维修的货物，乙方应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且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4.货物为非原材料的，乙方承诺提供设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求。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付货款、预期利润、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但未使用或不能使用的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限前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确保货物按期并正常使用。如在货物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也可选择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7 】天内完成更换。乙方逾期不能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安全责任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有关事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合同未约定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其他违约情形的约定： 无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因鉴定机构的选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机构鉴定。如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通知**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或签字或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约定电子邮箱发送。一方合同签字页的相关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采用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签收时间视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该电子邮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

2.本合同签章页双方各自填写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因合同相关争议而引起的仲裁或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过程中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等原因，导致各类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因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关各方或拒绝签收导致邮寄送达时被退回的，以邮件退还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甲方因其便利可以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在乙方提供相应票据甲方审批后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各项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均为书面打印，文本中任何手写内容未经双方在修改处签字盖章的，不产生法律效力。但属于对合同一方当事人落款处信息（如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付款账户名称、账号等）进行修改的，由修改方在修改处单方盖章予以确认即可。

4.乙方明确知晓合同未约定甲方员工具有某项职权，也没有书面授权时，甲方员工签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均为签订者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事实确认、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5.其他约定： 无 。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 采购合同书签署页）**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合同正文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下方落款处各自的信息进行了仔细核对，确认无误。**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国伟 | 法定代表人：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纳税人身份：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0MA3XDXMQ6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 |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411899991010004633956 | 开户银行账号： |  |
| 银行行号： | 301491000259 | 银行行号： |  |
| 注册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89号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郑州市二七区铁路花园街55号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王卫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15234545640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签章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章日期： | 年 月 日 |

**三、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建设项目名称）（物资类别/名称）询价采购

**报 价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件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资料

5.报价资料

6.报价人资格声明

## 1．报价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对报价人的约束，愿意以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元整）的报价总价，按合同约定提供本包件的物资及服务。

如果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并确保所提供物资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我方保证，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中标，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报价函、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建设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 4．资格证明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类型（勾选） | □制造商  □代理商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或电子邮箱）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含一般纳税人证明页）的复印件。

### 4.2 许可和认证

许可和认证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证（许可）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认证（许可）范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许可、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3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贿犯罪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在 年 月- 年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 日起前3年内）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采购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  |
|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 年 月~ 年 月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中发生的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

说明：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5．报价资料（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XX公司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圃田（占杨）铁路物流基地汽车供应链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买方）： | | | | | | | | | | | |
| 我方已经审慎阅读物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方面的要求，并于XXXX年XX月XX日XX:XX时前将报价单（已盖章）提供给买方。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到货地点** | | **备 注** |
| **1**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说明： | 1、上述物资为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圃田（占杨）铁路物流基地汽车供应链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使用，此量为图纸中的规格和数量，与实际需用或有一定差异，以实际需用为准。 | | | | | | | | | | |
|  | 2、本次报价完全响应买方的询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 | | | | | | | | | |
|  | 3、我方报价为到站单价，含运费、税费（13 %增值税专票）。 | | | | | | | | | | |
|  | 4、我方对报价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同时承诺买方依据我方报价单提出签订合同，我方不会拒绝，也不会提出加价要求。 | | | | | | | | | | |
|  | 5、供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XXXX年XX月XX日 | | | | | | |